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建设二期项目场地综合管线迁改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ZJZC-253360-C

发包人（全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润泽百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建设二期项目场地综合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建设二期项目场地综合管线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学府路1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建设二期项目场地综合管线迁改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场地综合管线迁改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3308656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贰分（¥ 3035464.22 元），税额：273191.78 元，增值税率：9 %。

①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税率自公告执行日起作相应调整。

②若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实际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不予调整；若实际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将根据新税率进行下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玖佰叁拾叁元捌角伍分（¥ 41933.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贰角叁分（¥ 586953.2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鄢道芹。

联系方式：13957801274。

身份证号：420581197907210029。

注册证书及证书号：浙233202120233741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章献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6747137955

地址：鄞州区学府路1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壹都文化广场55号22-1室

邮政编码：315000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8229038

电 话：1395780127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天一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西门支行

账 号：39056001040000631

账 号：33200625301801001232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蓝图、1套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7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8套；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1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燕斌\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 (A. 发包人； /B.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2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3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 (A、15； /B、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B (A、5； /B、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A (A、500； /B、1000； /C、2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A (A、2000； /B、5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2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1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0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或转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起。

###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履约保证保险；/D、担保保函）。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工程招标文件附件《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

③ 如提供履约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

④ 如提供担保保函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担保保函一份。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履约担保额度：合同额的\_\_\_\_\_%，取整后人民币\_\_\_\_\_元。

(4)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发包方将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及本承包合同有关违约处理约定扣取违约金。



如承包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是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发包方有权在应付承包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取违约金；如承包方提供的是保证金，发包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取违约金，保证金不足扣取违约金的，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取超过保证金的款项充作违约金。

扣取违约金后，承包方应在 30 天内补足保证金额，如不按时补足，将上报有关部门要求对承包方采取通报、上网公示等严肃处理。

(5) 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无法备案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按规定上交经监理签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且由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6)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因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工程质量标准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索赔、暂停工程施工及开、复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14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整改及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28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80%给承包人，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已包含围挡设置费用，不另行计算。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通用合同条款”第(3)项“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需提供。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重大的变更，致使整个工程总工程量增加 20%以上须事先征得发包人批准；

B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事项。

上述情况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属实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工期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且有权在任何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 日最高气温低于零下10度；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0元/天。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现场签证；
9. 不可抗力；
10. 误期赔偿；
11. 施工索赔
12. 暂列金额
13.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 /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 15.4.1 条款外）：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 ( A/ B) 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超过部分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相应单价按计价依据、规定的规定重新确定，并调整合同价款。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 = (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 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询价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 (1) — (5) 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计价依据及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 2018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 号文）等政策文件。

工程取费：(1) 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的中值计取，并根据“市建管〔2024〕12 号文”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现有管线迁移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费率；安装部分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费率。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的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入；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现有管线迁移工程、安装工程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 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文件规定的一般计税的30%计取。

(4)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税前工程造价的9%计取。

人工、材料信息价：人工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6月刊综合版）人工信息价格计取，材料价格依次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6月刊综合版）宁波市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6月刊）信息价计取，无以上信息价材料按市场价计取（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施工图范围内项目组织措施费一次性包干（除因地质资料差错、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措施项目变更，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费用可调整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波动不允许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采用一般计税法。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第 10.4 条款确定变更工作和单价，其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如有审计以审核意见为准。

## 12.2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按合同价款的40%，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 预付款扣回：不扣回。

(3)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期限及额度：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9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完成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的100%。

(2) 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时，按约定时间应扣回的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结算。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结清相应水电费（如有），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5)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具体以甲方财务要求为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因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由学校自筹和地方政府专项债等组成，发包人需根据实际资金下拨进度支付相关费用。如至支付时间但资金未到位的，则该笔费用待资金到位后顺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亦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施工进度并不得向甲方主张损失赔偿。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A (A、14； /B、21； /C、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存在两轮报价，首轮报价含清单分部分项、取费及总价，而最终报价仅报送总价不含清单分部分项及取费。因此本项目结算时合同以内清单部分的综合单价仍执行首轮报价相应类目，但最终总价需下浮“ $1 - (\text{最终响应报价} / \text{首轮响应报价}) * 100\%$ ”；合同以外的增加或减少项目需双方签证认可。承包人应严格控制造价，结算审计价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10%。

(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56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12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5) 工程结算审核审计费的承担：承包人应保证结算的准确性，工程结算初审、终审追加费用（按送审造价核减幅度超过5%以外的核减部分和全部核增额的5%计取（核增核减额互不抵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浙价服[2009]84号）；均由承包人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缺陷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同时须满足本工程针对质量保修期的约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限为2年。
7.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工程保修期2年延长至28个月。

保修期的起算时间同缺陷责任期。

15.4.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48小时内（含48小时）。若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方原因致使项目终止，已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承包人不能提起任何索赔。若项目因发包人原因在实施过程中中途暂停，由此导致的工期相应顺延，项目继续实施后若因此导致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除此之外的其他索赔。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56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30%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按投标承诺额度扣除履约担保的 30%。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 30%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1)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承诺，扣除履约担保的 1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2)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2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3)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扣除履约担保的 1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指病重、死亡）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施工人员级别。除上述特殊原因外，更换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均须罚款。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及其他工程保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当地的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处理及施工过程中材料和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租用、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情况，考虑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

2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1.3 本工程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21.4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施工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居民投诉的等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尽可能为工程进展做好相应的协助配合工作。

21.5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民工工资纠纷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领导的检查工作。

21.7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并将施工人员名单造册提交发包人监督,发生施工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提交变更后名单。因未提交施工人员名单或名单不准确的,在发生欠薪讨薪事件时,认定承包人施工人员范围以发包人认定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并采取发包人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如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并且向政府或发包人索要承包人拖欠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承包人向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对发包人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提异议。发包人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所垫付的民工工资4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未在下期进度款扣除或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已经无款可扣的,起计逾期支付利息。发包人可以在承包人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

21.8 根据《关于强化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甬建函(2021)142号)“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必须由工程建设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相应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施工合同价中,实际检测费由发包人根据检测合同约定在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21.9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有冲突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图纸未明确及清单未描述,但规范有要求的,承包人不得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21.10 外运和处置承包人应按宁波市相应规定执行报批及备案手续,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包括乱倒、偷倒)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土方等废弃清运和处置的相关资料且满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市本级城建项目建设工程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建发(2022)118号)》文件的要求,如甬建发(2022)118号文件不明确的,按《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本级城建项目建筑渣土处理结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建函(2022)307号)》执行”。

21.11 未尽事项,另行约定。

## 附件

附件 1：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2：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建设二期项目场地综合管线迁改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府路1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内

发包人（甲方）：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承包人（乙方）：浙江润泽百向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范围：

二、协议期限：同项目施工合同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部门规章、上级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应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2. 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好现场记录。

3. 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及时协调解决各工地之间、工地与周边群众之间的矛盾。

4. 每季度末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JGJ59—2011标准和地方规范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与不合格的依据。

5. 每月召开一次有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乙方项目经理、安全专职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6. 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7. 根据现场的检查记录，确定该标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是否合格。根据有关规定，不合格者，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 严格执行宁波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JGJ59—2011 标准，并接受甲方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考核。

3. 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2)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4) 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 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 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料场需放炮作业的，必须经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放炮作业，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爆破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0. 对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必须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 甲方及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2. 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备案。

14.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场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15. 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1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动火作业审批必须按学校规定严格执行，上报监理，经监理和学校安全保卫部同意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

17. 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按宁波市有关规定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8.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路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19.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乙方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20.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21.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22. 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 工程中间、竣工验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评定不合格者，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七、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5年11月10日





## 附件2

# 项目廉洁合同

发包人（甲方）：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承包人（乙方）：浙江润泽百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物资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相对应类别内打“√”）

项目名称（编号）：ZJZC-253360-C

为加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廉洁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和廉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不得参与乙方或相关单位承包的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与乙方私下交易，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私自指定的材料、设备等。

(七)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与甲方私下交易。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发现甲、乙双方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将以“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处理，一律点名通报，形成震慑。

(一)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情节轻重程度作出处理。情节轻微的，对党员干部作出组织处理或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出处理；对非党员的监察对象依据《监察法》《政务处分法》作出处理；对其他人员依据《劳动法》和公司规章制度作出处理，以上处理可一并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上级纪委监委办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三) 如涉及合法分包的项目, 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廉洁合同的具体内容, 要求其严格执行。分包方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 乙方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 接受或索要钱物, 如果一方发生, 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 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 一经查出, 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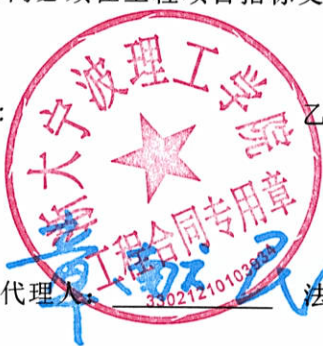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其上级纪委负责监督,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廉洁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纪检监察人员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廉洁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本廉洁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签订廉洁合同必须在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公告中予以明确, 接受群众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刚

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_\_\_\_\_

乙方纪检监察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2025年 11月10日

###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润泽百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建设二期项目场地综合管线迁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同时须满足本工程针对质量保修期的约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限为2年。
7.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工程保修期2年延长至28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不应发生结构破坏现象和危害本项目四周人身安全等事件，否则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补，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48小时内（含48小时）；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金、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不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也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派人进行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负责。

5. 保修期内发生的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相应顺延。承包人须修补在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因材料或技术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不合格工程。

7. 承包人应准备并提供给发包人，包括零备件和消耗品的价格，并按本合同价格3年内不变。如这些零备件即将停产，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零备件即将停产，以便发包人有充分时间采购所需产品。

8.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9.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鄞州区学府路1号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壹都文化广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天一支行

账 号： 39056001040000631

邮政编码： 315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刚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3957801274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宁波西门支行

账 号： 332006253018010012326

邮政编码： 315000

章献民

